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宁宇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文波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史学清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